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表决监事6名,总有效表决票为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行长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朱江涛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6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4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二季度码头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5年二季度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货物吞吐量(吨)	14,237,794	5.16%	26,969,712	5.33%
其中:长江流域	4,357,119	9.05%	8,630,068	5.19%
珠江流域	9,880,675	3.53%	18,339,644	5.40%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7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白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白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辞职后,白力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银电力”)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WIND行业类(2024)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9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28.98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68.96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7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4.42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近7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91.94%。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银电力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79.8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向间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市净率

根据WIND行业类(2024)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7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28.98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68.96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7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4.42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近7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91.94%。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79.8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3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SCP398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赣粤SCP0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发行期限为270日,起息日为2025年7月8日,发行利率为1.55%。本次募集资金11亿元已于2025年7月8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公司在前期经营发展的基础上,按照整体战略部署,目前已转型升级为投资、持股与管理平台,并通过下属企业开展实体业务经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按照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相关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1)经营范围;

变更前:新材料技术推广;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类型;

变更前: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临2025-049、临2025-050号公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东峰集团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25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李治军、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2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拟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合同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23号”“2025-028号”“2025-046号”公告。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4月30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侯正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A4WK47N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曹岗路16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品、饲料、肥料生产销售;粮食加工、粮油仓储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0.33	59,792.90
	负债总额	62,677.14	45,132.64
	资产净额	15,703.19	14,660.26
	营业收入	867.09	7.19
	净利润	-178.36	-37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亿元

2.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宜昌高新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宜昌高新区公司提供担保,可加快其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该公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亿元人民币、1,333.33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6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5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004号”公告。

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4-6月发生额	2025年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1)	2,323.99	322.94	1,323.94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0	0.12	3.35
	小计	2,323.99	323.06	1,327.29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等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8.59	3,031.65	4,037.37
	其中: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8,661.16	1,645.00	1,918.83
	小计	11,068.59	3,031.65	4,037.37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4.72	17.78	632.76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9	2.32	4.52
	小计	655.41	20.10	637.2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6.67	25.67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	5.47	-67.79
	小计	450	22.14	-42.1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5.70	0.00	24.39
	小计	1,015.70	0.00	24.39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	0
	小计	250.00	0	0
合计		15,763.69	3,396.95	5,984.21

注1:因涉及关联方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故上表中所列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简化披露,范围为安琪集团、安琪集团控制的除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注2:2024年7月,公司高管覃先武不再担任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微琪)董事,故上表所列与湖北微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至7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6,732,3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无锡”)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7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无锡于2025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无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200230952	566,009,999.4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0030710012	486,569,999.49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98983461120	238,319,999.75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82083504461	0.00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置换。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戈无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主要系募集资金尚全部存放于时代新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划转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